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變動 百分比
	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381,479	1,786,756	(22.7)%
香港 [#]	877,161	1,156,619	(24.2)%
中國內地	488,490	613,428	(20.4)%
其他 ^{##}	15,828	16,709	(5.3)%
年內溢利/(虧損)	(319,724)	4,709	不適用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7,389)	4,741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2,335)	(32)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22.49)港仙	0.34港仙	不適用
	於3月31日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2020年	2019年	
香港	42	44	
中國內地	36	35	
澳門	3	3	
新加坡	2	1	

[#] 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外界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5,734,000港元(2019年：約6,868,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全年業績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翠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81,479	1,786,756
其他收入	4	17,925	17,505
已售存貨成本		(402,376)	(497,497)
員工成本		(504,209)	(575,462)
折舊及攤銷		(309,069)	(104,52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89,594)	(313,897)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70,393)	(86,206)
銷售及配送開支		(32,756)	(35,629)
其他營運開支		(286,916)	(201,876)
財務成本	5	(27,992)	(1,6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23,193</u>	<u>34,1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00,708)	21,684
所得稅開支	7	<u>(19,016)</u>	<u>(16,975)</u>
年內溢利／(虧損)		<u>(319,724)</u>	<u>4,70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7,389)	4,741
非控股權益		<u>(2,335)</u>	<u>(32)</u>
		<u>(319,724)</u>	<u>4,70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22.49) 港仙</u>	<u>0.34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19,724)	4,709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4,977)</u>	<u>(29,72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344,701)</u>	<u>(25,01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2,366)	(24,981)
非控股權益	<u>(2,335)</u>	<u>(32)</u>
	<u>(344,701)</u>	<u>(25,0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1,843	531,617
投資物業		106,392	117,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3,300
使用權資產	2.2	719,842	–
無形資產		4,836	6,108
商譽		–	4,35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5,644	65,3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及墊付按金		19,433	20,729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2,324	55,399
遞延稅項資產		3,448	17,895
		<u>1,283,762</u>	<u>842,08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18,197	19,431
應收賬款	11	3,131	6,2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6,779	126,345
可收回稅項		6,946	6,0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05	9,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92	424,480
		<u>353,950</u>	<u>591,763</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0,166	70,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41	141,403
計息銀行借款	13	59,251	62,990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09
租賃負債	2.2	216,342	–
應繳稅項		3,350	4,671
		<u>434,550</u>	<u>280,006</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80,600)	311,7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3,162	1,153,83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2	41,57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320
租賃負債	2.2	491,891	–
遞延稅項負債		2,457	2,154
		<u>500,110</u>	<u>44,0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0,110	44,051
資產淨值		703,052	1,109,7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4,112	14,112
儲備		687,405	1,091,460
		<u>701,517</u>	<u>1,105,572</u>
非控股權益		1,535	4,214
		<u>703,052</u>	<u>1,109,786</u>
權益總額		703,052	1,109,786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透過餐廳及一間麵包店提供餐飲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80,600,000港元，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216,342,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經營現金流以於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惟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客觀環境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號的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年年度改進(其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屬租賃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相若原則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2019年4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乃追溯應用，而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列為對於2019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所作調整，惟2019年的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出權利可控制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期間內的用途，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可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亦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僅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方會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該準則。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均不予以重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多項土地及物業項目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兩種情況除外，即可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並無就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過渡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算，並計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確認，猶如一直以來已應用該準則，惟增量借貸利率除外，本集團乃於2019年4月1日應用增量借貸利率。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部分。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於2019年4月1日的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當日並無更改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因此，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

於2019年4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891,227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少	(23,3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36,49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少	(2,774)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4,330
	<hr/>
資產總值增加	732,292
	<hr/> <hr/>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826,278
應付融資租賃款減少	(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5,536)
	<hr/>
負債總額增加	780,213
	<hr/> <hr/>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47,577)
非控股權益減少	(344)
	<hr/>
權益總額減少	(47,921)
	<hr/> <hr/>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35,287
於2019年4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43%
	<hr/>
於2019年4月1日的折算經營租賃承擔	667,169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相關的承擔	(34,64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承擔	(48)
加：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529
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確認關於延期選擇權的付款	193,270
	<hr/>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826,278
	<hr/> <hr/>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891,227	826,278
添置	159,273	159,273
期內計提折舊	(206,074)	-
利息開支	-	26,266
付款	-	(212,727)
減值	(31,510)	-
出售	(49,481)	(53,584)
租賃修訂	(14,094)	(14,094)
匯兌調整	(29,499)	(23,179)
	<u>719,842</u>	<u>708,233</u>
於2020年3月31日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納有關修訂本後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的商業模式，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仍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述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變化。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餐廳及麵包店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本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20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	877,161	1,156,619
中國內地	488,490	613,428
其他*	15,828	16,709
	<u>1,381,479</u>	<u>1,786,75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5,734,000港元(2019年：約6,868,000港元)。

* 指向本集團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651,181	380,039
中國內地	502,829	330,433
其他	43,980	58,314
	<u>1,197,990</u>	<u>768,7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餐廳營運收入	1,359,917	1,763,179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食品銷售收入	21,562	23,577
	<u>1,381,479</u>	<u>1,786,756</u>

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入的履約責任於有關服務完成後達成。

履約責任在交付食品後達成，付款通常在交付後即時至60日內到期。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95	3,775
租金收入	4,022	5,098
政府補貼(附註)	-	241
其他	10,708	8,391
	<u>17,925</u>	<u>17,505</u>

附註：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接獲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就資助於上海新設立的企業授出的政府補貼。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26	1,592
融資租賃利息	-	36
租賃負債利息	26,266	-
	<u>27,992</u>	<u>1,62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2,376	497,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8,030	97,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074	–
投資物業折舊	3,275	3,408
土地租賃款攤銷	–	694
無形資產攤銷	1,690	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7,077	3,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1,029	–
使用權資產減值	31,510	–
無形資產減值	–	6,004
商譽減值	4,354	–
外匯淨差額	8,078	11,795
	<hr/>	<hr/>
營運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269,076
營運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	31,198	–
	16,858	14,562
	<hr/>	<hr/>
	48,056	283,638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5,868	521,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579	46,544
	<hr/>	<hr/>
	498,447	567,902
	<hr/>	<hr/>
出售租賃的收益	(4,103)	–
存貨撇銷	980	–
核數師酬金	2,320	2,524
	<hr/>	<hr/>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沒收可供減低其於未來年度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2019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682	9,3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9)	(478)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55	6,3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9)	193
遞延稅項	18,037	1,528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016	16,975
	<hr/>	<hr/>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9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零元(2019年：1.0港仙)	—	14,112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零元(2019年：1.0港仙)	—	14,112
	<u>—</u>	<u>28,224</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17,389,000港元(2019年：溢利4,741,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26,450股(2019年：1,411,226,450股普通股)計算。

本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本年度及2019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為數約104,072,000港元(2019年：139,25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撤銷為數約7,077,000港元(2019年：3,13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約81,029,000港元(2019年：無)。

11.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3,131</u>	<u>6,238</u>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967	2,268
一個月至兩個月	<u>1,164</u>	<u>3,970</u>
	<u>3,131</u>	<u>6,238</u>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20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697,000港元(2019年：2,988,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7,477	45,304
一個月至兩個月	9,295	25,429
兩個月以上	3,394	—
	<u>30,166</u>	<u>70,733</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13. 計息銀行借款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加		
銀行貸款—有抵押	加1.00%	按要求	<u>59,251</u>	1.00%	按要求	<u>62,990</u>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	--------------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u>59,251</u>	<u>62,990</u>
---------------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年末賬面總值分別約59,716,000港元及130,455,000港元(2019年：約197,675,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按揭作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所有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到期期限的應付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3,718	3,619
第二年	3,812	3,71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6	11,718
超過五年	<u>39,695</u>	<u>43,938</u>
	<u><u>59,251</u></u>	<u><u>62,990</u></u>

14.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1,411,226,450</u>	<u>14,112</u>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極具嚴峻挑戰的一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令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加上2019年下半年香港持續的社會活動，2019年年底在全球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重創全球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以至新加坡的餐飲行業。此外，期內食材及人力成本上漲更令營商者百上加斤。

鑑於以上不利因素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81,500,000港元，較2019年度約1,786,800,000港元減少約22.7%。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總額約319,700,000港元，若撇除物業、傢具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存貨等一次性減值及撇銷等非現金性項目12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約為194,700,000港元，於2019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4,700,000港元。

儘管面對一些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迅速制定策略及實施應對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全體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率先自2020年2月1日起帶頭減薪30%，作為控制成本的第一步。集團按實際市場需求適時調整餐廳網絡，部份餐廳縮短營業時間甚至暫停營業，並積極推廣外賣服務，以應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此外，我們十分感激在這困難時刻，部分業主主動減租；供應商提供折扣優惠；各分店員工緊守崗位，做好衛生及防疫措施，與集團共渡時艱。

儘管挑戰重重，集團憑藉一直實施審慎的理財政策，得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仍保持充足手頭現金，再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用額度，足以應付業務所需。

展望

隨著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確診個案持續下降，當地政府逐步放寬限制措施，消費者亦開始外出用餐，尤其在中國內地，業務自2020年3月底起明顯反彈，而我們亦樂見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業務開始重回正軌，部份餐廳陸續恢復營業。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廣外賣服務及開拓其他新營商模式以追上市場變化。在成本控制方面，我們將更加努力，務求找出所有能降低經營成本的可行解決方案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商討訂定更具競爭力的租金。

本人認為，我們植根香港逾50年，對香港感情深厚。我們多年來在香港經歷多個經濟週期。儘管現時面對不利環境，我們相信，管理層將會克服重重困難，發揮團結精神，「上下一心」，一起走出當前困境。

獎項及認可

於本年度，我們的努力及付出得到肯定，獲頒多個重大獎項／認可，包括於中華傳媒舉辦的第十屆「最受遊客歡迎 — 港澳卓越品牌」選舉中獲頒發「至尊美食餐廳金獎」及「最受遊客歡迎 — 港澳卓越品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頒發的「2019年ESG最佳表現大獎 — 小型市值」及「2019年最佳ESG報告大獎 — 小型市值」；香港市務學會頒授的香港市務學會市場領袖大獎2018/2019；於亞洲美食節中獲頒發「亞洲本地頂級美食大獎」；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獎勵標誌；獲頭條日報頒發「最佳茶餐廳」獎項及獲神秘顧客服務協會頒授「微笑僱主大獎」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所有投資者、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人竭誠服務及貢獻。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康先生

2020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的數據，於2019年第四季度，香港餐廳產生的收益總額估計為26,000,000,000港元，按年(「按年」)減少14.3%。同期採購總額估計為8,400,000,000港元，按年減少13.0%。

於2019年第四季度，餐廳收益按年下跌加劇，為2003年第二季度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以來最大跌幅。下跌主要反映自2019年6月中以來香港本地社會事件對餐飲業務的不利影響。此外，在全球爆發疫情的危機下，全球餐飲業務面對更趨嚴峻的不利環境。餐飲業務未來前景將取決於疫情發展。

業務回顧

面對疫情持續，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疫症，並謹慎以對。董事局於2020年2月設立危機處理委員會(「委員會」)，以評估疫症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預防應變措施。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提供戰略方向及制定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盡量降低疫症風險，減輕對本集團顧客及員工的醫療保健及安全的負面影響，並每星期協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以實施任何應對疫症的措施。另外，全體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率先由2020年2月1日起減薪30%，初步為期3個月，作為調節成本方案的第一步，其後有關措施再延長3個月。

由於市民減少外出用餐，為了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亦審視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廳網路，把商圈重疊的餐廳整合，部分門店縮短營業時間甚至暫停營業，發揮營運效益。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關閉9間餐廳及於中國內地關閉4間餐廳。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經營合共83間餐廳。於本年度，我們開設合共13間餐廳，7間位於香港、5間位於中國內地及1間位於新加坡。

自從爆發疫情以來，本集團積極推廣外賣服務，除完善其外賣速遞團隊「快翠送」之外，顧客亦可透過其他網上外賣平台訂取食物，確保為顧客提供迅速安全高質的餐飲服務。此外，本集團提供外賣折扣優惠，為我們業務帶來堅實的貢獻。

面對經營困難時刻，本集團獲得部分業主提出減租，共渡時艱，供應商亦提供訂單折扣優惠，各分店員工緊守崗位，做好衛生及防疫措施，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疫情及市況發展，並密切監察餐廳網絡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9年度約1,786,800,000港元減少約22.7%至本年度約1,381,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過去一年香港市場氣氛疫疲弱及自疫情於本年度第四季爆發後入境旅客及出外用膳的市民急劇下跌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於本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2019年度約497,500,000港元減少約95,100,000港元或約19.1%至約402,400,000港元。於2019年度及本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7.8%及29.1%。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比例較2019年度增加，主要由於過去一年整體食材成本持續上升，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材料之一豬肉的價格為甚。此外，為應對疫情，本集團於年內為顧客提供外賣折扣優惠，亦導致已售存貨成本比率相應提升。

毛利

由於收益減少及已售存貨成本比例上升，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相當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979,100,000港元，較2019年度約1,289,300,000港元減少24.1%。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3,029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2019年度約575,500,000港元減少約71,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04,200,000港元，自爆發疫情後，本集團全體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自願由2020年2月1日起減薪30%，並成立委員會以提供戰略方向及制定預防措施，其中包括調整餐廳營業時間及重新調配相應人手，以減輕對本集團顧客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的負面影響，

及調節成本以抵銷疫情對收入減少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將商圈重疊的餐廳整合，並推動組織架構優化，及以科技提升本集團內部營運系統，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提高管理及溝通效率。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別人士資歷、相關經驗水平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並已於本年度按本集團一貫人力資源慣例輕微調高員工底薪。

此外，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表現、發展或成功作出有利貢獻的若干合資格人士獲授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給予獎勵以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及直至2020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折舊及攤銷

倘剔除年內新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206,100,000港元，本年度及2019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103,000,000港元及104,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分別約7.5%及5.8%。折舊及攤銷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營業額減少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採納新訂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綜合收益表內的租金開支已自2019年4月1日起透過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融資成本反映，而租期早年將產生較高開支，並將隨着租期遞減，最終令租期後段的開支降低。於2019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攤銷分別為0.0港元及206,100,000港元，而相關融資成本及稅項影響則分別為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於2019年度及本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13,900,000港元及89,600,000港元。倘剔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年內租金及相關開支為322,000,000港元，佔收益約23.3%，而2019年度則佔17.6%，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收益下降所致，集團將繼續緊密與業主商議調整租約，致力爭取租金寬免。

銷售及配送開支

銷售及配送開支由2019年度約35,60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或約7.9%至本年度約32,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營業額減少，故集團同時減省及降低銷售及配送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2019年度約201,900,000港元增加約85,100,000港元或約42.1%至本年度約28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0.8%。鑑於疫情對本集團門店的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對出現減值跡象的門店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進行減值評估。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商譽減值分別約81,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2019年度：零元)。此外，由於部分門店於本年度停止營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一次性撇銷約7,100,000港元(2019年度：3,100,000港元)，存貨撇減約980,000港元(2019年度：零元)及使用權資產撇銷約31,500,000港元(2019年度：零元)。撇除減值及撇銷後，本年度經營開支為約162,020,000港元，較2019年度同比(撇除資產撇銷後約198,800,000港元)減少36,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約11.7%，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的收益減少，集團嚴格降低經營成本及簡化營運流程所致。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為28,000,000港元，較2019年度增加26,300,000港元，主要源於因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引致的租賃負債利息約為26,300,000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23,200,000港元，較2019年度約34,100,000港元減少約10,900,000港元或約32%。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合營企業所經營之餐廳於本年度的表現受疫情所影響導致來自合營企業的貢獻有所下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度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約11.8%至本年度約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撥回以致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2019年度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約4,700,000港元，於本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約31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持續艱難之營商環境下經營收益減少及由於年內部份資產錄得一次性撇銷及減值虧損等非現金性項目，以及由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的非現金性使用權資產攤銷及財務成本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撇除上述的一次性減值及撇銷125,000,000港元(2019年度：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除所得稅後虧損約194,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已發行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7,400,000港元，較於2019年3月31日約424,500,000港元減少約187,1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54,000,000港元(2019年度：約591,800,000港元)及約434,600,000港元(2019年度：約28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0.8倍，倘剔除年內新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租賃負債流動部份216,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約為1.6倍(2019年3月31日：約2.1倍)。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59,3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63,0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2019年度：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計息。於本年度，概無財務工具用作對沖用途。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3。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100%計算)約為8.4%(2019年度：約5.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港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任何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500,000港元(2019年度：約9,2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除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存款約1,500,000港元(2019年度：約9,2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當中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分別於2019年8月及2020年3月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行研討會，內容有關董事於法定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的更新事項。

前景及展望

顧客滿意度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嚴格維持食品安全及提供各式各樣時令菜式，實行其提升顧客飲食體驗的核心策略，吸引更多顧客，同時確保其招牌菜色將保持最高質素款待顧客。本集團一直致力在舒適衛生的茶餐廳環境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

此外，我們堅信以新品牌致力多元拓展本集團業務，將有助提升顧客滿意度。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決承諾，秉持其核心企業價值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全體僱員參與本集團舉辦及協辦的慈善活動，例如公益金籌款。本集團亦推廣環保信息，加強綠色採購及節能政策，並向顧客發出減少浪費食物的溫馨提示。本集團繼續積極主動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努力、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從而為其所有主要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一直探索更有效減低資源消耗的機會，以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透過問卷形式向若干主要持份者進行一系列調查，主題涵蓋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至管治事宜。調查結果為本集團下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堅實基礎。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的下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於不遲於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在本公司官方網站可供瀏覽或下載。

前景

隨著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疫情逐步緩和，當地政府逐步放寬限制措施，消費者亦開始出外用膳消費，本集團之部份餐廳陸續恢復營業。在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業務自2020年3月底起明顯反彈。而香港市場方面，位於銅鑼灣糖街、荃灣眾安街及黃埔的分店分別已於2020年5月及6月恢復營業，位於將軍澳尚德的分店亦預計於2020年7月恢復營業。至於澳門及新加坡市場方面，部份餐廳已恢復營業。

此外，於2020年5月26日，本集團以投標方式獲機管局進一步授權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授權經營食肆。雖然疫情導致機場客流量急劇下跌，預計客運量有望可逐步回升至爆發疫情前的水平，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經營83間餐廳，其中36間、42間、3間及2間餐廳分別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

本集團將積極推廣外賣服務，進一步加強送餐業務，以及推出多項營銷推廣宣傳，吸引更多顧客。為提高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正採取果斷措施，通過控制成本(如租金及勞工成本)以及檢視及重整經常開支，以保障利潤率。儘管外在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憑藉穩健的現金流及強大的資源儲備，讓我們得以選擇以最有利的方式改善營運，把握各種具吸引力的商機。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發展新品牌，進一步多元化集團的業務，成為未來的增長和利潤引擎。

董事局認為，由於爆發疫情關係，本集團的表現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審時度勢，將密切監察疫情及市況發展，於需要時會調整策略以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現時首要任務是大家上下一心，齊心抗疫，期望餐飲業儘快渡過嚴冬，疫情受控，社會得以恢復正常。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9年度：末期股息為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截至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本年度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3月31日 已運用總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 外送中心以及 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	(158.9)	-
在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	(278.0)	-
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	(79.4)	-
在上海及華南地區 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1.4)	(31.8)	8
額外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	(79.4)	-
總計	100%	794.4	(1.4)	735.8	58.6

未運用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於上海及華南興建新中央廚房(「未實現計劃」)。然而，鑑於疫情帶來的不利因素及影響，董事認為，相對而言現時並非進一步落實未實現計劃的良好時機。董事局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前進一步評估是否落實未實現計劃。倘董事局認為擱置未實現計劃及重新分配未運用所得款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維持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要求及股東最大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管守則的遵守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31日作出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作出進一步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志堅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的規定，並信納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獨立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項下規定的核證業務，因此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年報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結語

董事局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持續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董事局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的忠實股東、投資者、顧客、獨立核數師、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九名董事：(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前稱李祉鍵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前稱李倩盈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